

本契約所有條款經承租人審閱完畢，承租人同意無須攜回審閱七日。_____應於簽約前，將契約內容逐條向承租人說明。雙方簽訂後，皆同意本約相關規定。

立契約書人：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 車輛承租人：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廠牌：_____ 車型：_____ 車牌號碼：_____ 排氣量：_____ CC 承租時段：_____
租賃期情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起至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止
取車里程：_____ km 還車里程：_____ km 乙方應付租賃金額為：新台幣_____元整。 現金 刷卡
備註：_____

表一

茲為租賃機車事宜，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，其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乙方需年滿二十歲以上，具備有效合法之機車駕照、身分證或駕照，以上證件皆須為乙方本人所有。

第二條：本契約租賃車輛（以下稱出租車輛）之規格、承租時間、金額及相關資料如上表一所示。

第三條：乙方承租之車輛，除依約定繳交租金外，並須繳交該車輛之保證金或簽訂本契約書下方之本票予甲方留存，以為乙方承租該車輛之擔保。乙方歸還出租車輛經甲方驗收無損後，甲方即應立即返還乙方之擔保，乙方選擇擔保為：

1.保證金：新台幣_____元整。 2.本票乙張。 3.信用卡預刷新台幣八萬元正。

第四條：乙方應依約定時間歸還出租車輛，逾時還車時，一小時以日租金之十分之一計算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，逾時還車達六小時（含）以上，則以續租一日計費，但因車輛本身機件故障（非可歸咎於乙方責任），導致乙方無法依契約約定時間歸還車輛者，不在此限制內。

第五條：承租時段六小時限制里程數為150公里、十二小時為250公里、二十四小時為350公里，乙方如有超里，應按每公里七元計算，於歸還車輛時給付予甲方。

第六條：出租車輛不得超載及載違法律所規定之違禁品，車輛承租人亦不得提供給第三人使用，如有違反，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，乙方應立即歸還出租車輛，並賠償甲方出租車輛三天租金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
第七條：乙方承租車輛期間，如有違反交通法規所生之罰款及相關費用，應由乙方負擔全部，如因乙方違規導致出租車輛牌照或車輛被扣，自該日起算至出租車輛得以繼續正常租賃止，乙方應賠償該期間之出租車輛租金之營業損失。

第八條：乙方承租期間如有任何違法之情事，以致損害甲方之權益時，應賠償甲方相關之損失，如甲方因此牽涉訴訟所生之相關訴訟費及律師費等相關費用，應由乙方負責。

第九條：乙方承租期間因任何事故而導致出租車輛受損，應於第一時間報案並立即通知甲方負責維修處理，期間所生之相關費用（營業損失）及維修費，應由乙方負擔。

第十條：乙方承租之車輛，承租前雙方皆應善盡檢查，如有任何故障乙方得隨時提出，甲方應按乙方需求，提出相應之方案供乙方選擇。

第十一條：乙方/付款人以信用卡付款，即表示授權甲方以代繳乙方/付款人費用名義處理信用卡收款單以供付款，並同意為甲方保留相當於到期應付費用之總額；亦同意授權甲方透過乙方/付款人之信用卡公司向乙方/付款人收取各項費用：如罰單、停車費、超時、超公里、延遲還車、油費、車損費、營業損失等費用。

第十二條：雙方同意若因本合約涉訟，雙方同意以甲方營業處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

本契約如有未訂事宜或有爭議，依內政部定型化契約、相關法令、習慣及公平誠信原則處理。

甲方：	乙方：
統編：	身分證號：
地址：	聯絡電話：
	通訊地址：
	緊急聯絡人：
	連絡人電話：

本 票

憑票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無條件支付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

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

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票據法第八十九條之通知義務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付，發票人授權持票人得填載到期日、發票日、金額及付款地。

付款地：_____

此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發票人：_____ 發票人：_____ 發票人：_____

「此本票係供為分期付款買賣之分期付款項總額憑證，俟分期付款完全清償完畢時，此本票自動失效，但如有一期未付，發票人願就全部本票債務負責清償。」